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49號

再抗告 人 黃郁喬

楊姍錡

楊華誌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吳奈美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4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為再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

01 文，此項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
02 第2項規定即明。又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
03 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抗告法院應定
04 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為
05 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06 二、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
07 44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應繳納再抗
08 告裁判費1500元，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
09 人。再抗告人未據繳納，且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
10 人為代理人，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
11 如數補繳，並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逾期
12 未補正，即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再抗告。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16 法官 劉惠娟
17 法官 蔡建興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抗告。

20 書記官 詹雅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